

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人防工程 第三方巡检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筑鑫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钟楼区 2024-2026 年度人防工程第三方巡检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 人防工程日常巡检每半年一次，巡查内容包括工程维护状况、平时使用状况、专业设备设施状况、是否有违规违法行为、安全生产状况等，通过常州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系统 APP 上传与录入巡检数据，收集梳理工程渗漏、破损等问题，并统计工程量。

2. 人防工程汛期巡检每年一次，主要内容为防汛设备设施完好情况，防汛制度健全、工作落实情况等。

3. 对人防车位使用率不足的人防工程实际停车数进行核查。

4. 根据巡检情况进行相应的汇总、分析，提交巡检报告，提出具有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的建议意见，并提供相应的巡检资料。

5. 按照《“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方案》对人防工程及 3 个涉粮企业进行消防隐患排查。

1)、重点检查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和消防安全制度是否落实、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到位并完好有效、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是否开展。

2) 粮食仓库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并保持完好，单位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是否落实，消防宣传教育演练是否开展。

6. 完成区局交办的重点事项检查任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圆/年（小写 352800 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4-CTZB-G2024-0263）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待巡检单位完成工作量的50%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付至合同价的50%，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制定和完善人防工程巡查管理要求和相关制度。
2. 对乙方的工作做好指导、协调、监督及考评工作。

乙方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管理办法做好人防工程巡查工作，同时应收集、整理、提交相应资料。
2. 组建专业队伍做好人防工程巡查管理工作，加强对员工的专业知识培训和

安全生产教育,如乙方在人防工程巡查管理中发生完全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其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破坏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等影响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防护效能的行为及设备、设施损坏等影响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防护效能的,应及时阻止并向甲方书面报告。

4. 巡查过程中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使用、维护管理单位做好沟通衔接工作。

5. 巡查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巡查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

6. 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项目进行转包。

7. 乙方必须严守保密准则,不向无关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人防工程巡查的信息和内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提前终止或解除:

(1)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 不再具有委托服务职能。

(2) 原来适用于委托服务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3) 甲方发现乙方出现丧失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后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但期限届满后没有改善的;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提交与巡检人防工程的相关资料、数据, 未能按要求提交巡检报告的。

(4) 甲方发现乙方私自将服务项目进行转包。

(5) 存在其他事项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经双方协商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有以上第(3)(4)项情形, 甲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3. 除第2项情况及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890435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澜天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85983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府琛花园支行

税号：9132040455468765XB

账号：324006270018010029085



2020.12.19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4年9月07日

